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7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 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78号），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优先支持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农房不满足当地抗震改造试点要求的农户改造农房，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各地实际将中央农村抗震改造试点支持对象适当扩大到7度抗震改造设防烈度地区住房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现调整你区2019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

请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调整表



抄送:市住建局及有关区住建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19年已下达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冀财社[2019]18号)	本次调增或调减冀财社[2019]18号下达2019年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2862	-539
省直管县小计		3586	-113
滦州市		3586	-136
滦南县	130224	0	23
其他县（市、区）小计		9276	-426
古冶区	130204	1247	-47
开平区	130205	1247	-47
丰南区	130207	2884	-184
丰润区	130208	3898	-148